


##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閱讀本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但是，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產生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討論的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可滿足不同遊客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與國內旅遊，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飛揚」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長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累積效應，我們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相關投票及實益權益發生變動，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當時控股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一般。

## 財務資料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資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及機票業務的國內客運機票服務，以及限制外資於中國境內開展機票業務的國際客運機票服務，因此經營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WFOE能夠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經營實體業績併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報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建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及修訂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有關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

---

## 財務資料

---

日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且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如當地企業、公司及政府組織）。零售客戶對中國國內及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而其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化可能對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用於零售旅遊產品的部分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零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企業及機構客戶對中國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外交政策或中國及目的國間的關係（如稅收及經濟政策、政治穩定及對外貿易法規）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提供的企業及機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我們通常在成本加成基礎上確定我們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我們計及（其中包括）(i)可比市場；(ii)現行匯率；(iii)旅遊成本要素，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和觀光、領隊及／或導遊及地接公司成本；及(iv)市場需求。我們不時審查旅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1.0百萬元、人民幣3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我們旅遊產品及服務定價的任何變動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及機票以及當地交通成本共同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89.3%、84.2%及87.2%。我們成本結構的任何變動也將給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或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假設我們的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說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變動：

####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接及遊輪公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2,296	+/-2,221	+/-2,309
假設增加／減少3.0%	+/-6,887	+/-6,663	+/-6,926
假設增加／減少5.0%	+/-11,478	+/-11,105	+/-11,543

#### 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0%	+/-748	+/-938	+/-1,060
假設增加／減少3.0%	+/-2,243	+/-2,815	+/-3,181
假設增加／減少5.0%	+/-3,738	+/-4,692	+/-5,302

---

## 財務資料

---

### 產品和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產品和服務組合的改變。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整體收入的百分比呈上升趨勢，分別佔5.1%、9.0%及12.1%。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6.9%、19.3%及21.6%。消費者對旅行產品偏好的任何改變都將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產生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 來自競爭旅行社和在線旅遊公司的競爭

中國旅遊業競爭激烈。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日益普及，除了面臨來自提供在線銷售平台的其他旅行社的競爭外，我們還面臨來自國際及本地網上旅行社以及航空公司及酒店運營的在線預訂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不時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2017年底，浙江省有約2,200家持牌旅行社。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高的銷量、更大的消費群或更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概無保證我們將仍具競爭力並在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改變的需求，或未能及時開發、引入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的偏好與品味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會計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選定的會計政策；及(ii)狀況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

## 財務資料

---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客戶合約收入在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可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i) 旅行團銷售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當本集團履約時，其由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該比例乃根據於目的地的實際日數相對於預計旅遊總日數釐定。
-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如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及代辦旅遊保險）（不包括會議服務）銷售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會議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由於持續轉讓控制權予客戶。收入基於提供至各報告期末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更短期限（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使用權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動車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包括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	裝修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的剩餘價值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機動車	5%
租賃物業裝修（包括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	0%

##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以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正在安裝的若干辦公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添置租賃物業裝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在建工程轉移至租賃物業裝修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零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涉及銷售點、零售分公司及辦公室的翻新成本。翻新成本首次入賬為在建工程，並於完工後轉為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工程轉移至租賃物業裝修的款項人民幣14.5百萬元為我們旅遊廣場的翻新成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反映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就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而言，該項物業日後會計處理的認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擁有的業主佔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項下所述政策將該項物業入賬，並將該項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入賬。價值變動於重估儲備中作為變動處理。在出售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利潤。就存貨轉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在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應於且僅於存在經以下證明的用途變更時進行：

- (a)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業主佔用物業，為業主佔用開始時；
- (b) 對於投資物業轉至存貨，為就出售開始進行開發之時；
- (c) 對於業主佔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為業主佔用結束時；或
- (d) 對於存貨轉至投資物業，為與另外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時。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主事人對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按總額還是按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是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  
(i)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物或另一項資產；  
(ii)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  
(iii)本集團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若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按總額將收入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因素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在將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服務，故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提供旅行團服務、會議服務及旅遊景點服務；由於本集團並未獲得對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景點所提供服務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簽證申請辦理服務的控制權，故本集團作為代理人銷售自由行產品。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提供旅行團服務所得收入，按淨額確認機票和酒店住宿預訂及代理服務收入。

###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標準作出判斷。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若干物業中的一部分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若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入賬。若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不重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該物業方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到可使有關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的經評估市值進行重新估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其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在進行估計時，本集團考慮有關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的資料，並採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所處市況的假設。

對本集團公允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照相同地區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及適當資本化率後，與估計租賃價值有關的假設。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115	464,844	492,851
銷售成本	<u>(340,951)</u>	<u>(375,141)</u>	<u>(386,191)</u>
毛利	69,164	89,703	106,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67	2,901	7,0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92)	(27,880)	(30,504)
行政開支	(16,519)	(22,231)	(43,065)
其他開支	(4,861)	(168)	(2,509)
利息開支	<u>(118)</u>	<u>(1,796)</u>	<u>(4,034)</u>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所得稅開支	<u>(7,426)</u>	<u>(10,582)</u>	<u>(10,122)</u>
年內利潤	<u><u>18,015</u></u>	<u><u>29,947</u></u>	<u><u>23,496</u></u>

### 合併損益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額	372,456	90.8	407,362	87.6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59,764	1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u>16,637</u>	<u>4.1</u>	<u>15,770</u>	<u>3.4</u>	<u>12,711</u>	<u>2.6</u>
合計	<u><u>410,115</u></u>	<u><u>100.0</u></u>	<u><u>464,844</u></u>	<u><u>100.0</u></u>	<u><u>492,851</u></u>	<u><u>100.0</u></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三個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均穩定增長，令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對旅遊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此乃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的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的結果。

### 旅行團銷售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主要是向我們的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其為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其為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為我們提供的主要旅遊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5.3%。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導致我們客戶的旅行團需求增加。

###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入、旅行團數目及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估收入	旅行團	每次出團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數目	平均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傳統跟團遊	304,967	81.9	7,452	41	316,326	77.7	9,341	34	307,930	73.3	7,698	40
定制旅遊	67,489	18.1	1,995	34	91,036	22.3	3,161	29	112,446	26.7	3,088	36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9,447</u>	<u>39</u>	<u>407,362</u>	<u>100.0</u>	<u>12,502</u>	<u>33</u>	<u>420,376</u>	<u>100.0</u>	<u>10,786</u>	<u>39</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旅行團數目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2.3%，原因為客戶偏好的變動令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元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元，主要由於(i)鑒於為提高服務質量而出現的小團體旅遊的市場趨勢，縮減了旅行團規模，導致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減少；及(ii)浙江省內旅行價格較低的短期國內旅遊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浙江省內推出逾3,000個短期旅遊項目（如每名遊客旅費收入約人民幣300元的普陀山一日遊），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1,000個旅遊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減少，但旅行團數目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定制旅遊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定制旅遊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旅行團銷售總額的26.7%。我們的傳統跟團遊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提供少量浙江省內旅行價格較低的短期國內旅遊項目，專注於旅行價格相對較高的其他旅行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安排的浙江省內短期旅遊數量減至2,000個，減少約1,000個，導致傳統跟團遊數量減少。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總參團人數減少，但每次出團平均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入、旅行團數目及每次出團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國內												
中國	118,257	31.8	6,401	18	149,536	36.7	9,437	16	156,205	37.2	7,391	21
出境												
美國、歐洲 及加拿大	66,013	17.7	456	145	77,890	19.1	443	176	83,518	19.9	504	166
東南亞	55,665	14.9	935	60	67,989	16.7	1,347	50	77,842	18.5	1,467	53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1,042	79	66,057	16.2	742	89	61,551	14.6	1,023	60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613	82	45,890	11.3	533	86	41,260	9.8	401	103
	254,199	68.2	3,046	83	257,826	63.3	3,065	84	264,171	62.8	3,395	78
合計	372,456	100.0	9,447	39	407,362	100.0	12,502	33	420,376	100.0	10,786	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中國跟團遊及出境跟團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境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68.2%、63.3%及62.8%，及我們的中國跟團遊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旅行團收入的31.8%、36.7%及37.2%。

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的銷售額主要取決於(i)客戶群及客戶對目的地的偏好；及(ii)我們的供應商對機票及相關資源的供應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跟團遊的銷售額及參團人數總體上持續增長。然而，國內旅行團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37個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1個，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減少安排浙江省內的短期國內旅遊項目。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境跟團遊前往(i)美國、歐洲及加拿大；(ii)東南亞；及(iii)日本及韓國是我們客戶的前三大熱門目的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在所有目的地整體有所增長，但日本及韓國線路除外，原因是中國自2017年初以來與韓國的外交關係惡化。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我們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我們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機票</b>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448,134	1,692,604	2,817,995
機票成本	<u>429,058</u>	<u>1,660,987</u>	<u>2,792,519</u>
機票銷售所得收入	19,076	31,617	25,476
激勵佣金	<u>243</u>	<u>7,734</u>	<u>31,624</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19,319	39,351	57,100
<b>其他</b>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 的邊際收益	<u>1,703</u>	<u>2,361</u>	<u>2,664</u>
<b>合計</b>	<u><u>21,022</u></u>	<u><u>41,712</u></u>	<u><u>59,764</u></u>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指(i)機票銷售的收入；及(ii)倘我們達到業績目標，從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所獲激勵佣金。激勵佣金的計算基準因不同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而異，但通常情況下，計算基準為

## 財務資料

(i)若我們的月均銷量超過去年相應期間的一定比例，則為固定金額；(ii)若我們與去年相比實現一定增長及／或若我們達到規定年度交易金額，則為我們年度總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或(iii)若我們達到相應交易金額限值，則為於特定期間內我們交易金額的規定比例。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以及機票及酒店住宿的組合。

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機票數量及已收激勵佣金增加。

由於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我們的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按淨額確認。我們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就機票的預訂、重新預訂、取消及退款等服務產生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我們隨後將機票簽發給每名乘客，其中可能包括往返、單程或開口機票或多個目的地機票，而我們的銷量為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機票數量。

於所示年度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銷量、平均售價、邊際收益、平均邊際收益及利潤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448,134	1,692,604	2,817,995
銷量 (附註) (千張)	94	464	1,029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4,767	3,648	2,739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益 (人民幣千元)	19,319	39,351	57,100
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 (人民幣元)	206	85	55
機票銷售利潤率	4.3%	2.3%	2.0%

附註：銷量指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機票數量。簽發給每名乘客的涉及多段旅程的往返及多個中轉機票記作一張機票。

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i)已售機票的銷售額；(ii)機票的預訂、重新預訂、取消及手續費，並扣除已取消機票的銷售額。



## 財務資料

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4.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因隨著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當時可從事國際及國內機票業務資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機票銷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000張增加約370,000張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000張。我們的機票業務在收購寧波啟航前規模相對較小。通過收購寧波啟航將寧波啟航的資源與本集團資源相整合，本集團能夠通過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商機，使銷量增加，從而令機票銷售額增加。平均售價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7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8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購買的機票組合發生變化，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更多單價較低的短程機票。我們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6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元，我們機票銷售利潤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該等減少乃由於我們為降低利潤率以實現機票銷售所得銷售款項總額及銷量快速增長而採取的業務策略。

我們機票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5.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因為機票銷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000張進一步增加約565,000張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9,000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8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39元，乃由於我們增加了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銷售量，其每張機票的售價較低。我們機票銷售的平均邊際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元，我們機票銷售利潤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小幅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購新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這使我們能夠購買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的機票。於合作的首個年度，我們確認來源於該等銷售的較低獎勵佣金。此外，平均邊際收益較低亦由於每張機票售價較低的廉價航空公司的機票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8.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6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8.0百萬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機票總售價增加，並達到激勵佣金的業績目標。因此，激勵佣金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 財務資料

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

我們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4.1%及3.4%。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點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點門票費減少。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接及遊輪運營	229,569	67.3	222,091	59.2	230,852	59.8
機票及當地交通	74,763	21.9	93,833	25.0	106,045	27.5
酒店住宿	14,976	4.4	24,786	6.6	19,949	5.2
其他	21,643	6.4	34,431	9.2	29,345	7.5
合計	340,951	100.0	375,141	100.0	386,191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我們的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運營、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地接及遊輪運營成本指(i)地接公司就於旅遊目的地安排旅行團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住宿及交通打包價；及(ii)遊輪公司就遊輪度假套餐收取的費用。機票及當地交通成本主要指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及旅遊巴士公

## 財務資料

司收取的旅行團的機票及地面交通成本。酒店住宿成本主要指酒店收取的旅行團的酒店客房及服務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指景點門票和入場券、客戶禮品及保險。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9,287	9.6	32,876	10.4	37,232	12.1
— 定制	7,200	10.7	11,177	12.3	12,413	11.0
	36,487	9.8	44,053	10.8	49,645	11.8
自由行產品	19,247	91.6	34,747	83.3	49,058	8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3,430	80.7	10,903	69.1	7,957	62.6
合計	69,164	16.9	89,703	19.3	106,660	21.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分別為16.9%、19.3%及21.6%。我們整體毛利的增長趨勢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因自由行產品的收入乃按淨額確認，故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所佔比例越高將使得整體毛利率越高。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並進一步增加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原因為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總收入佔比較高。

---

## 財務資料

---

### 旅行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跟團遊和定制跟團遊的毛利隨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跟團遊和定制跟團遊的毛利率總體上亦略有上升，但定制跟團遊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略降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部分原因在於我們採取舉措略微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以抓住及加強我們與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間的定制旅遊業務機遇。

### 自由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由行產品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機票銷售增加。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略微下降8.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收購寧波啟航的固定間接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由行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3%及82.1%。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轉介佣金的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下降11.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景點經營權於2017年被終止令旅遊景點門票費用減少。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1%減少6.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6%，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化；及(ii)因每次會議服務具唯一性並視具體情況而定，故我們所提供會議服務的成本各不相同。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860	17,374	18,039
廣告及營銷開支	6,664	5,921	5,933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118	2,642	3,563
其他	950	1,943	2,969
<b>合計</b>	<b>25,592</b>	<b>27,880</b>	<b>30,504</b>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通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及(iii)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其他主要指差旅、保險及娛樂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ii)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我們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對潛在新旅遊目的地的實地探查令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減少使用平面媒體而令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且我們改變了營銷策略，於流行的社交媒體及在線銷售平台上投放更多的電視廣告及數字廣告，並組織更多的促銷活動。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624	11,821	19,88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租金及 公用事業開支	2,203	3,132	6,020
折舊	583	829	1,313
交易費用	815	1,098	1,2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2	2,062	335
其他	2,742	3,289	4,951
<b>合計</b>	<b>16,519</b>	<b>22,231</b>	<b>43,065</b>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編纂]開支；(iii)我們辦公室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iv)折舊；(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審計費及法律費用）；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以及加薪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為籌備飛揚國際在創業板上市向審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因新辦公室產生的租賃開支導致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ii)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等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因新辦公室產生的租賃及辦公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項投資產品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樓宇（隨後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笨鳥旅遊有權享受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外，所得稅撥備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0%的法定稅率計算，該稅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9.2%、26.1%及30.1%。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笨鳥旅遊10%及其他集團公司25.0%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與一項投資產品的公允價值虧損、[編纂]開支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繳納義務，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決稅務問題或爭議。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遊客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促使對旅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定制旅遊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已收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旅遊景點經營權被終止，使得旅遊景點門票費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增長所產生的旅行團銷售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



---

## 財務資料

---

由於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整體收入佔比較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稍增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項目，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接近2017年底開放的旅遊廣場產生的租賃開支令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物業裝修令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為本公司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薪令人均工資上漲從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

###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增加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這主要由於不可扣[編纂]開支。

---

## 財務資料

---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及因[編纂]開支，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除[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外，由於收入增加，我們的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減少1.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主要由於[編纂]開支。除[編纂]開支外，我們的純利率為6.7%，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這是由於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增加。

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4百萬元。旅行團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次數增加。

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16年7月通過收購寧波啟航獲得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質認可證書(一類)及(二類)，促使已售機票數量增加令機票銷售收入增加；及(ii)我們已就不同激勵佣金安排達到不同業績目標使激勵佣金增加。

我們的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主要來自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益，原因是已售機票數量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增加2.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佔收入總額比重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無或有事項的未達成條件。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的旅遊廣場的租賃開支增加；及(iii)旅遊開支增加，部分被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的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為籌備飛揚國際的創業板上市而向審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產生的辦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有關我們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建議於創業板上市」。

###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一項投資產品的一次性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我們當時的樓宇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銀行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2%降低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主要由於2016年度不可扣的投資產品投資虧損的計入。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增加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主要由於本公司毛利率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6,562	47,974	99,112	95,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468	43,486	87,646	140,6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20	7,020	—	—
應收董事款項	1,404	1,40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6,000	—	—	—
已抵押短期存款	13,394	24,853	23,388	17,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34,928
合計	114,129	180,365	249,499	288,0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189	35,101	40,012	49,508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44,111	48,682	54,200	54,670
計息銀行借款	9,900	50,000	110,000	135,000
租賃負債	—	—	—	3,385
應納稅款	5,191	5,651	3,380	1,660
合計	84,391	139,434	207,592	244,22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738</b>	<b>40,931</b>	<b>41,907</b>	<b>43,838</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業及機構客戶的			
貿易應收款項	21,573	42,921	69,526
應收履約保證金	15,391	5,666	19,751
應收激勵佣金	—	—	11,901
	<u>36,964</u>	<u>48,587</u>	<u>101,178</u>
減值	(402)	(613)	(2,066)
	<u>36,562</u>	<u>47,974</u>	<u>99,11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i)向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機票，主要包括(a)應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於機票簽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視乎獲授的信用期（至多兩個月）而結算購買價的約70%-90%，及(b)應收履約保證金（指購買價餘額，通常於出發後第一天結算）；及(ii)應收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的激勵佣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銷售增加；及(ii)機票銷售增加，部分被應收履約保證金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其中，2017

## 財務資料

年所需履約保證金的佔比在2017年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大幅增加後下降，其次，2017年售出的短途機票增加，相較於長途機票，短途機票出發與購買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票銷售（尤其是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仍未出發機票的銷售額增加導致履約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2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32,901	44,525	89,227
61至180日	2,420	2,703	8,617
181至360日	837	446	2,212
1至2年	806	873	396
2年以上	—	40	726
	<u>36,964</u>	<u>48,587</u>	<u>101,178</u>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了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整體特徵和逾期天數。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作出的一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19.1	33.2	54.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後）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366日或365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9.1日、33.2日及54.5日，在我們通常授出的信用期範圍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i)對企業及機構客戶（該等客戶的信用期及結算期通常長於零售客戶）的銷售比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及(ii)履約保證金增加。我們將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淨額確認，因本集團作為代理行事，而來自該等公司及機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總額確認。因此，隨著我們自由行產品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將比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動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收入（按淨額計）增長更為迅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機票銷售透過寧波啟航進行。為進行說明，寧波啟航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總額計）除以機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6.5日、6.9日及7.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或91.0%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270	22,282	37,3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0,608	46,90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款項	665	596	438
	<u>30,468</u>	<u>43,486</u>	<u>87,646</u>

###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票	8,832	13,281	24,352
地接及遊輪公司	9,176	7,015	10,581
酒店住宿	188	244	235
其他	1,074	1,742	2,147
	<u>19,270</u>	<u>22,282</u>	<u>37,315</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我們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及(ii)就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機票訂購預付款項增加；及(ii)就於春節出發的旅行團及遊輪度假套餐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機票訂購	7,363	18,056	41,496
— 其他	<u>2,137</u>	<u>1,267</u>	<u>2,631</u>
	9,500	19,323	44,127
其他應收款項	<u>1,033</u>	<u>1,285</u>	<u>2,775</u>
	<u>10,533</u>	<u>20,608</u>	<u>46,902</u>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我們的按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尤其是機票銷售）業務的增長，導致機票訂購按金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該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用於增加營運資金回報。投資產品已於2017年12月31日全數贖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財務資料

### 已抵押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抵押短期存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函已抵押存款	9,394	21,000	18,088
質量保證金	4,000	3,853	5,300
	<u>13,394</u>	<u>24,853</u>	<u>23,388</u>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指(i)由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主要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出具的保函的擔保；及(ii)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作出的境內外旅遊業務的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的金額取決於所設立的分公司數量，以及該分公司是經營境內或是境外旅遊業務。倘旅行社自支付質量保證金之日起三年內所受到的處罰輕於其因侵犯遊客的合法權益而被行政機構所施加的處罰，則質量保證金的金額可減少50%。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出境旅遊業務相關的法規－與旅行社相關的法規」。

我們的已抵押短期存款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使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保函已抵押存款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20,354	29,587	34,724
61至180日	4,387	4,948	4,422
181至360日	448	542	602
一年以上	–	24	264
	<u>25,189</u>	<u>35,101</u>	<u>40,012</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票務代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地接公司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尤其是機票銷售）銷售額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7.2	29.3	35.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6日或365日（視適當情況而定）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款項，通常須在60日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致使我們的結算延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35.5日，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額以及旅行團和自由行產品的機票訂購量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在我們的正常信用期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98.3%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0,960	26,624	29,284
應付薪資	7,126	11,607	13,825
其他應付稅項	2,348	2,072	3,059
其他款項	3,677	8,379	8,032
	<u>44,111</u>	<u>48,682</u>	<u>54,200</u>

---

## 財務資料

---

### 客戶墊款

我們的客戶墊款是指客戶於各結算日未出發旅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客戶墊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收入增加，結餘卻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春節是旅遊業的旺季之一，2017年的春節在1月，但2018年的春節在2月。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售額增長。

### 應付薪資

我們的應付薪資主要是指薪金、花紅及員工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薪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員工人數有所增加；(ii)因薪金增加而使人均薪金增加；及(i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合規」。

### 其他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i)主要就旅遊廣場的翻新分別應支付的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應計[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亦包括應付員工報銷和營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旅遊廣場翻新費用及應計[編纂]開支。

###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

董事及關聯方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的董事及關聯方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涉及經營活動和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4,118	44,226	42,5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52,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4,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33,347	(16,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收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及支付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銷售增加；(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訂購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由客戶預付款導致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為(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及機票銷量增加；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機票銷售額（尤其是向企業及機構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履約保證金因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發的機票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兩者均以毛額計量；(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旅行團的訂購量增加）；及(ii)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旅行團客戶墊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所致。有關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持續擴張。

由於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持續擴張，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持續隨業務擴張一併增長。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增加已抵押短期存款。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機票訂購量增加導致的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修成本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已抵押短期存款因機票訂購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百萬元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廣場的翻新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當時股東出資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當時股東出資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i)派付股息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率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主要是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接下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現有業務及支持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與旅遊廣場及辦公室的翻新成本及辦公設備有關。

### 合同和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7	5,046	5,013
二至五年(含)	1,589	14,900	15,930
五年以上	—	16,848	13,676
	<u>3,996</u>	<u>36,794</u>	<u>34,619</u>

##### 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的未來最低應租賃收款項總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之內	—	—	600
二至五年(含)	—	—	2,042
	<u>—</u>	<u>—</u>	<u>2,642</u>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606	—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披露。

### 債務

於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存在未償還債務，即租賃負債人民幣27.3百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保函（並未由已抵押存款擔保）人民幣10.5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5百萬元尚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銀行融資困難。我們的銀行融資以我們抵押的投資物業、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飛揚管理提供的擔保以及何先生及錢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飛揚管理、何先生及錢女士為本集團債務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抵押以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投資物業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因此，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租賃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融資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的形式確認。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發展。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實際利率及到期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44	2017年	9,900	-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5.00-5.44	2018年	-	50,000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4.80-6.09	2019年	-	-	110,000	117,000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償還	6.09	2019年	-	-	-	18,000
			<u>9,900</u>	<u>50,000</u>	<u>110,000</u>	<u>135,000</u>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內／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16.9%	19.3%	21.6%
純利率 <sup>(2)</sup>	4.4%	6.4%	4.8%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49.3%	48.4%	31.0%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7.4%	17.2%	9.4%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216.6倍	23.6倍	9.3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sup>(7)</sup>	20.3%	66.8%	143.2%
淨債務股本比率 <sup>(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92.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按各年度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按各年度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淨債務股本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主要由於經營所得利潤令我們的股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降至31.0%，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的[編纂]開支所產生的純利下降。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主要由於總資產的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機票銷售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降至9.4%，主要由於2018年產生的[編纂]開支。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6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倍，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降至9.3倍，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進一步增加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及(ii)已確認[編纂]開支所產生的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減少。

###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在1.4倍、1.3倍及1.2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3%、66.8%和143.2%。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自由行產品，其需要向我們的機票供應商作出大筆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

### 淨債務股本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淨額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股本比率為92.0%，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有關本集團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產生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享有盛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60日，且本集團會在考慮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其信貸質量。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結餘作出的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鑒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我們認為本集團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集團作出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

---

## 財務資料

---

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良好歷史，我們認為本集團未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對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行監控。該工具衡量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並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分別被確認為[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本中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編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

## 財務資料

---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以及通過董事與關聯方結餘抵銷方式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4月30日對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投資物業作出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選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於2019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	
2018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46
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	<u>          -</u>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9,746
減：估值虧絀淨額	<u>          (86)</u>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2019年4月30日的市值	<u><u>          9,660</u></u>

於2018年12月31日，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就本文件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第5.01B條的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

###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下列[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76,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76,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76.8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公開交易。

## 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正常關稅以外的額外關稅。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對入境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顯著，自2017年至2018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董事認為，(i) 有旅遊計劃的客戶會選擇其他目的地，如歐洲及加拿大；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分別僅佔總收入的約5.7%、3.8%及4.5%，美中貿易關係緊張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但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旅行團銷售的總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於2019年6月12日，我們與縱橫遊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在為香港及中國的旅遊市場創造及促進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進行合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將計入損益），且董事預期[編纂]開支可能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